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委任行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浙商银行」)召開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浙商银行行長的議案》，同意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本行行長(「行長」)，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

根據有關規定，陳海強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其行長任職資格核准前，陳海強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不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陳海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银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银行行長助理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银行首席風險官，浙商银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現兼任浙江省國際商會常務副會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海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754,000股，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中禁止任職的條件，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海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陳海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海強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委任陳海強先生為行長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